司法事務官甄審及訓練辦法總說明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四條，並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各法院得據以進用司法事務官。茲本院所屬法院司法事務官之進用來源，僅以經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者充任，不敷因應實務需求，有輔以甄審進用之必要，爰依司法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作為司法事務官職缺甄審之依據。

本辦法計有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得應司法事務官甄審之資格要件及成績優良之定義。(第二條)

三、辦理公開甄審簡章之擬定程序。(第三條)

四、申請甄審人員應檢附之文件。(第四條)

五、未於指定期間內檢附申請甄審相關文件，資格不符或應檢附之文件未齊全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件者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六、辦理甄審作業方式。(第六條、第七條)

七、辦理訓練作業方式。(第八條至第十條)

八、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請假相關事宜。(第十一條)

九、訓練期間支給受訓人員津貼之標準。(第十二條)

十、廢止訓練資格之要件及程序。(第十三條)

十一、訓練成績評定及派任程序。(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或準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